

疑因遭班主任猥亵 女生抑郁跳楼

有人在楼下起哄;其曾自杀过几次,被消防员救下;甘肃庆阳市委宣传部:部分起哄围观者已被拘留

6月20日下午3时许,甘肃庆阳19岁女孩李某奕在一栋大楼8层欲跳楼轻生。经4个多小时救援,女孩仍不幸坠落,在场营救的消防人员失声痛哭。

据@时间视频 消息,当地宣传部工作人员称,女孩曾自杀过几次,被消防员救下。当天消防员冒生命危险抓住女孩的手,但她把手拉开了,“消防员很难受,今早来说话声音都有点哽咽”。

另据北京青年报消息,李某奕跳楼疑与两年前的班主任吴某猥亵有关。

钟合

围观者起哄“怎么还不跳”

多段视频显示,围观者在楼下喊“怎么还不跳”,“把驴都怼栽倒了”,现场还传出了嬉笑声。

死者亲属李先生告诉记者,“下午3点多吧(女孩跳楼),我和叔叔(死者父亲)赶到时已经4点多了,我们还是通过朋友圈看见的。那栋大楼里的工作人员看见后打了消防电话,救了4个多小时。”

同时,李先生也向记者证实,现场确实有很多围观人员起哄。“真的,好多个视频我都保存下来了。”

据@时间视频 6月25日最新消息,记者从庆阳市委宣传部获悉,一些起哄者以及视频发布者已被拘留,警方目前还在继续摸排。



她两年前曾被班主任猥亵

据北青报报道,李某奕跳楼疑与两年前的班主任吴某猥亵有关。

24日,李某奕的父亲李明(化名)告诉记者,2016年9月5日,当时正在庆阳六中读高三的女儿因为胃疼在教师公寓休息,晚8点左右,其班主任吴某厚进入女儿休息的房间,以探病为由亲吻、搂抱李某奕,后因另一位老师进入而停止。

李明表示,出事之后,原本开朗的李某奕出现抑郁的情况,后被北京安定医院确诊为创伤后应激障碍,并且曾多次尝试自杀。在李某奕手写的控诉状中,她写道,“明明该像鲜花一样

美好的年龄,我却不知道为什么要活着”。

也有消息称李某奕是先患上抑郁症之后才被其班主任吴某厚猥亵的,庆阳市委宣传部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我了解到这个女孩原先就有抑郁症,他们老师在照顾她的过程中没把握住自己的行为”。

李明不认可这种说法,他告诉记者,早在2016年7月份,班主任吴某厚就曾对自己的女儿动手动脚,但当时情况不大,女儿也没有告诉他,直到出事警方调查时李某奕才说2016年7月吴某厚就曾对她动手动脚。



李某奕在一栋大楼8层欲跳楼轻生(网络截图)

此前学校欲给35万元赔偿

此外,庆阳市教育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教育局曾对吴某厚猥亵李某奕的事情做出过调查处理,对吴某厚做出了行政降级的处分,对庆阳六中的相关领导作出了纪律处理,并且协调当事人吴某厚对受害人做出经济赔偿。

对此,李明表示自己并不知道教育局曾对吴某厚做过处理,“我的要求就是处理当事

人,解开我女儿的心结让她好好看病,但是直到女儿过世也没有收到回复”。关于经济赔偿,李明表示,当时学校给他一个35万元的赔偿协议,但是协议里要求他放弃其他诉讼权利,“我不可能签这个屈辱的协议”。

针对李某奕事件中各种质疑,庆阳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向公众通报此事详细情况。

评论“围观起哄者”该当何责?

日前,甘肃庆阳19岁女孩李某奕跳楼自杀事件仍在发酵。据了解,两年前,李某奕还是一名高三学生时曾遭班主任猥亵,此后无心上学,在2016年即尝试过两次自杀。

这样的遭遇本就该让“围观者”对其产生怜悯之心。而当日“围观者”不仅不为其跳楼而揪心、犯难,而是为其不快点跳楼而焦急、不耐烦,甚至有人喊“跳啊,快跳啊”等。在她跳下后,有围观者吹口哨,表示“跳

得好”。

纵观此案,不能仅仅是从道义上谴责如此冷漠的“围观者”。那些有“不良嗜好”的围观者是否刺激了李某奕的最终跳下,是否妨碍了公安、消防人员的救援,则可能涉及严肃的法律问题。

看客的冷漠甚至丧失人性,令人不齿。如果有些人的行为一旦触犯法律,自然也应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据新京报

烟台一男子驾驶叉车撞人致1死10余伤 被警方击毙

25日7时20分,山东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8路车终点站附近发生一起男子驾驶叉车撞人事件。据烟台警方通报,该事件造成1人死亡10余人受伤,多辆车受损。在多方制止未果的情况下,处警民警果断开枪将嫌疑人击毙。

钟合

首起直播平台传黄案11人获刑 最高10年半

日前,首起直播平台传黄案由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宣判,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何某岳、陈某先有期徒刑各10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;判处沈某有期徒刑10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;判处刘某斌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;判处李某波有期徒刑3年9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;判处王某扬、魏某生有期徒刑各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;判处钟某琪、陈某琪、蔡某煌、郑某洪有期徒刑各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、2万元不等;李某豪免于刑事处罚。

宗和

“普列无烟诉讼第一案”宣判

法院判定中铁哈局取消列车吸烟区并拆除烟具

被称为“公共场所禁烟第一案”近日一审宣判,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判决被告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铁哈局公司”)取消K1301次列车的吸烟区标识及烟具。

澎湃

判决书:默许吸烟将导致车内环境质量降低,影响乘车环境

记者25日从原告律师处获得的判决书显示,法院认为,首先被告已将原告准时安全送达目的地,完成主合同义务。然而,判决书指出,中铁哈局公司在列车上设置吸烟区、摆放烟具的行为仍违反了承运人的从合同义务,默许吸烟将导致车内环境质量降低,影响乘车环境。

法院认为,根据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第十条已要求承运人要确保、维护车厢的良好环境。此外,中铁哈局公司张贴在车内的安全须知已明确记载“禁止在列车各部位吸烟”,表明该次列车没有指定吸烟区域,是全车(包括车厢连接处)禁烟的。

对于中铁哈局引用的《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规范》等条例作为列车内设置吸烟区合法性的依据,法院认为理由不足,不予支持。此外,判决书显示,尽管本案不属于公益诉讼,但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在本案中属于包含关系,中铁哈局公司设置吸烟区、摆放烟具的行为不仅会影响原告的出行环境甚至身体健康,还会对以后所有乘坐该次列车的乘客产生不利影响。考虑到上述原因,法院判定中铁哈局取消该次列车所有吸烟区,并拆除烟具。

考虑到拆除烟具的经济成本和可能对车厢本身设施造成损坏,法院允许被告采取变通的措施,如采取对烟具遮挡、封堵、张贴封条等方式。

“吸烟者的自由和权利不是绝对的,不是没有边界的”

“吸烟是吸烟者的自由和权利,但自由和权利不是绝对的,不是没有边界的。相对于室外公共场所,列车是相对封闭的公共空间。”判决书写道。

法院认为,当权利发生冲突时,需要考虑权利在法律价值体系中的位阶,本案中,旅客身体健康不受侵害的权利应高于吸烟者的吸烟权益。司法裁判需要通过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限制来实现社会利益的平衡。此外,被抑制的权益可以考虑以替代性渠道获取,虽然被告已经通过张贴安全须知等方式推行了一些控烟措施,法院希望被告能采取更有力的措施,让公众能在更优质的环境中出行。

据媒体此前报道,2017年6月9日,准大一新生李妍(化名)乘坐中铁哈局公司运营的K1301次列车从北京出发去天津,购买了票价为102.5元的空调软卧。乘坐期间,李妍发现车内有列车员、乘客吸烟,车厢连接处亦设有吸烟处,并配有烟缸等烟具。同时,车厢内还贴有禁止吸烟的“安全须知”。

李妍随后起诉了中铁哈局公司,请求法院判定被告赔偿购票款102.5元,律师代理费3000元;精神损害赔偿1元并赔礼道歉;取消K1301次列车内的吸烟区,拆除烟具并禁止在K1301次列车内吸烟。

除了取消车内吸烟区、拆除烟具,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暖心快递

四川老奶奶给内蒙古森林火灾中受伤战士寄烫伤药膏,称“赶快搽,我好着急啊”

6月2日,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林场发生雷击火,“90后”武警战士吴勇在森林灭火行动中左手被烧伤,他忍痛完成任务。四川的王奶奶看到新闻后,给他寄去烫伤膏,附信称:“赶快搽,比什么都好用,我好着急啊!”

从图片可以看到,完成灭火任务后,吴勇左手手心和手指满是水泡,整个手掌呈焦黄色,还有多处破皮伤口。吴勇是阿荣旗森林大队八中队四班班长,1997年出生,湖北咸宁人,入伍已经四年,担任班长一年。

6月24日,吴勇突然收到一份快递,包裹外贴着一张说明纸条。原来,这是一个老奶奶看到他被烫伤的新闻后,从四川乐山给他寄的烫伤药膏。里面还有一张纸条,上面写着“奶奶送给你们,烧伤、烫伤用了保证好,还不留疤。”信中叮嘱他收到药后要加2-3斤菜籽油泡上半天就可以搽伤口,“赶快把它搽上,比什么药都好用,我不骗人,我好着急啊!”落款时间为6月15日。

据指导员介绍,吴勇的手通过部队军医的治疗,已经大部分恢复了。吴勇收到后,赶紧给老奶奶打电话表示感谢。

宗合